



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(AU0) 商品摘要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備查文號	94年10月12日94台壽數理字第00101號
備查文號	96年08月17日96台壽數字第00057號
商品類別	一年期附約=傷害型
保障內容	<p>(一)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。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。</p> <p>(二)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，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，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二分之一給付。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。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。如係不完全骨折，按骨骼完全折斷給付金額為標準乘以二分之一給付；如係骨骼龜裂者按骨骼完全折斷給付金額為標準乘以四分之一給付，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，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鼻骨、眶骨(含顴骨) 14天2.掌骨、指骨 14天3.蹠骨、趾骨 14天4.下顎(齒槽醫療除外) 20天5.肋骨 20天6.鎖骨 28天7.橈骨或尺骨 28天8.膝蓋骨 28天9.肩胛骨 34天10.椎骨(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) 40天11.骨盤(包含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) 40天12.頭蓋骨 50天13.臂骨 40天14.橈骨與尺骨 40天15.腕骨(一手或雙手) 40天16.脛骨或腓骨 40天17.踝骨(一足或雙足) 40天18.股骨 50天19.脛骨及腓骨 50天20.大腿骨頸 60天
保險期間	一年，期滿可續保；本人及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0歲。

繳費方式 同主契約。

**投保年齡/
金額限制** 最低投保金額300元，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：
單位：元

關係	本人	配偶	子女
投保年齡	0~70歲	14~70歲	0~23歲
金額限制	2000元		

註1：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。

註2：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。

其他規定

- 1.本附約附加之限制，詳『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』之規範。
- 2.被保險本人須先附加，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。
- 3.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